

省道 S356 线惠东谟岭至淡水洋纳段改扩建工程（白云大道三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省道 S356 线惠东谟岭至淡水洋纳段改扩建工程（白云大道三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 58 号 联系电话：07253823318 联系人：陈工
3	所需服务	省道 S356 线惠东谟岭至淡水洋纳段改扩建工程（白云大道三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服务要求。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资信类别为公路，等级为甲级）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p>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p>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起点位于惠东与惠阳交界处（起点桩号：K110+520），沿线途经行政村有花塘、东澳、东明、集成、肖屋、田头（以上为沙田镇）、洋纳（淡水街道）等，终点至平龙洋纳桥桥头（终点桩号：K121+341.426），路线全长10.821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消火栓）、电力通道、电信通道、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8447 万元。</p> <p>2. 工作内容：完成省道 S356 线惠东谟岭至淡水洋纳段改扩建工程（白云大道三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服务工作，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通过、修编直至完成立项批复。</p> <p>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在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p> <p>4. 中选人项目班子要求：</p>

		<p>(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p> <p>(2) 负责本项目咨询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在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他人员必须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且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采购最高限价：249322 元，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0—10%。</p> <p>3. 计价标准：参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 号）计算。暂定价为 249322 元【此价为估算价，最终签约价为第三方审核价*（1—中选下浮率）】，结算价以批复的工可估算总投资为计费基数按上述标准和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直至完成本项目立项批复为止。
9	验收（成果及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发改部门要求编制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评估报告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成果（评审稿和修编稿）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交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文件一式6份和电子版文件一式1份。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选单位完成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审查，最终费用第三方审核后，中选人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一次性支付手续。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p>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自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p>5.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6.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分的承诺。</p>
--	---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29日

